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聘任高管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赵骏

张淼洪

2017年6月30日